10489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台証金融大樓（由92巷進入）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台証證券網址：www.tsc.com.tw
電　　話：(02)2504-8125(分機：6301～6309)
語音查詢專線：(02)2516-9990公司代號:210
證券代號:3374

作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
您可搭乘的公車路線

306,307,311,254,279,46,282,0東	公車站名：建國北路口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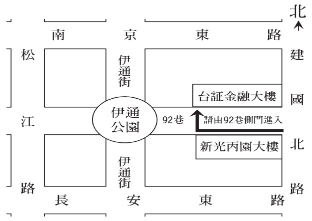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印刷品

股東 台啓

無法投遞無需退回

精材科[illegible]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illegible]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下午一時

地　點：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路二十三號地下一樓（本公司會議室）

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210,526,000**股

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持股數：**173,851,184**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82.58%**

主　席：蔣尚義 董事長

記　錄：余尚善

議　程：

壹、　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　主席致辭（略）

參、　報告事項

一、民國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詳附件二）。

肆、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承認民國九十五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黃鴻文及黃樹傑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民國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七。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核准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民國九十五年度可分配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13元，普通股股票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13股。
（二）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核准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轉增資（股利及員工紅利）之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購置機器設備、擴充產能，擬自民國九十五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27,368,380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24,762,800元轉作資本。
（二）以上共擬增資新台幣52,131,180元，計發行新股5,213,118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另訂配股基準日。
（三）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為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13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合併湊成壹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核准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營運環境之變化，本公司之經營管理結構亦予以調整，故擬修改公司章程中所訂公司組織及經營管理之條文。
（二）另，為配合董事及監察人人數之變動，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提撥比例；並限制具本公司經理人身份之董事不參與酬勞分配。同時，為使公司於規劃員工分紅時有較大之彈性空間，擬修訂員工分紅之比例為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十五；此外，為適當管理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的增加，並合理控制股本增加之速度，擬修訂股利政策，使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自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變更為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另，擬調整及刪除部份條文之文字以符合本公司實務運作。
（三）本次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提）

說明：（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業經修訂，茲依據新修訂之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此外，為配合本公司經營環境及管理結構之變動，擬一併修改部分條文，使其符合實務運作。
（二）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核准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法人股東，英屬蓋曼群島商豪威國際控股公司（Omni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以下稱「豪威國際控股公司」），所指派之代表人何新平先生於本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當選為本公司董事。豪威國際控股公司嗣於日前透過其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OmniVision Trading (Hong Kong) Co., Ltd.，間接投資晶方半導體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稱「晶方公司」），取得該公司之股份。OmniVision Trading (Hong Kong) Co., Ltd.並指派代表人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因晶方公司之營業項目有屬本公司營業範圍內者，爰此提請股東會許可自豪威國際控股公司之子公司OmniVision Trading (Hong Kong) Co., Ltd.所指派之代表人就任晶方公司董事之日起解除本公司董事（豪威國際控股公司暨其所指派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股東提問暨公司之答覆略）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主　席：蔣尚義

記　錄：余尚善

【附件一】

民國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為提供晶圓級封裝服務（Wafer Level Chip Size Packaging）之領導廠商，秉持一貫誠信創新與客戶服務導向經營理念，致力於提供最具競爭力的晶圓封裝代工服務。民國九十五年，在影像感測元件相關應用領域，包括照相手機與數位相機市場等規模持續成長之帶動下，本公司經由適當的策略規劃及有效的執行，全年度營運表現卓越。

經營實績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全年營收為新台幣二十一億三千七百萬元，較前一年營收新台幣九億七千八百萬元成長118%；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三億五百萬元，較前一年稅後淨利新台幣二千八百萬元成長10倍；每股盈餘為新台幣2.57元。此外，本公司在民國九十五年總共出貨23萬片的約當八吋晶圓封裝代工服務，比較前一年出貨成長124%。

企業發展

為了持續拓展公司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五日臨時股東會，策略性引進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積公司」）投資本公司。本私募案業已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五日完成。未來本公司將與台積公司密切合作，共同研發後段晶圓製程技術，開發新的應用市場以強化競爭力並降低企業的營運風險。

技術創新

持續不斷的精進研發技術，是提昇競爭優勢的關鍵。在過去一年中，本公司成功開發三維封裝製程技術以提昇客戶產品光學特性表現，並快速的導入量產，以滿足客戶需求並提高其產品競爭力。此外，本公司持續致力於導線（Metallization）、錫球製程與製造技術的改良，提供客戶最可靠的製程品質與最佳產品良率。

除了提昇本公司在現有影像感測元件市場之競爭力外，本公司亦尋求新的市場與新的應用，以提高營收與獲利，並避免單一產業景氣循環所造成之營運風險。目前本公司也與台積公司合作開發新技術，例如運用於微機電（MEMS）之核心製程技術等等。

未來展望

展望民國九十六年，除了影像感測元件應用最廣的手機市場可望維持10%以上之成長外，影像感測元件於手機的應用率（composition rate）亦將持續增加；此外，影像感測元件應用之其他市場包括筆記型電腦、遊戲機、數位相機、醫療用途等也將逐漸成熟，因此將使影像感測元件之市場需求持續成長。為了保持競爭優勢，並因應客戶之需求，本公司新設二廠，已於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啟用，預計將於第二季開始提供封裝製程之新產能；此外，本公司亦積極的以核心技術開拓新的運用市場機會，並初具成效，如微機電的後段製程服務將於民國九十六年第三季正式導入規模量產。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落實專注晶圓後段製造服務之本業，持續加強客戶服務及新技術之開發，為客戶創造最大的利益，並成為穩定成長與獲利的晶圓後段製造服務業之領導廠商。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盧桐秋

監察人　林逸楓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六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鴻文　　　　會計師　黃樹傑

黃鴻文　　　　黃樹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四】

精[illegible]公司

民國九十五[illegible]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 1,033,423	24	$ 326,188	1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四及十八）	178	-	558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三、五及十八）	-	-	45,000	2
1143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五年44仟元及九十四年1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133,197	3	30,848	2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備抵呆帳九十五年1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388,461	9	224,855	1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168	-	262	-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183,238	5	146,099	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10,000	-	-	-
1291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二十）	10,950	-	19,548	1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43,127	1	7,33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02,742	42	800,697	40
	長期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及七）	-	-	-	-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及二十）				
	成本				
1501	土地	101,518	2	-	-
1521	房屋及建築	71,053	2	-	-
1531	機器設備	1,948,915	46	1,252,557	63
1561	辦公設備	37,502	1	33,772	2
1631	租賃改良	226,922	5	147,805	7
1681	其他設備	11,642	-	17,669	1
15X1		2,397,552	56	1,451,803	73
15X9	減：累積折舊	613,426	14	418,345	21
1672	預付設備款	557,840	13	64,736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341,966	55	1,098,194	55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1,550	-	5,561	-
1830	遞延借項－淨額（附註二、九及二十二）	115,226	3	100,140	5
1887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二十）	-	-	3,565	-
1888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及十二）	6,478	-	5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33,254	3	109,320	5
1XXX	資產總計	$ 4,277,962	100	$ 2,008,211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	$ 120,457	3	$ 85,935	4
2120	應付票據	191,937	5	71,287	3
2140	應付帳款	88,641	2	52,201	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12,064	-	-	-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77,678	4	81,855	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三、四及十八）	717	-	-	-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九）	1,056,342	25	-	-
2224	應付設備款	183,474	4	17,146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十）	206,396	5	198,266	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37,706	48	506,690	25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十）	701,855	16	328,827	17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32	-	39	-
2XXX	負債合計	2,739,593	64	835,556	42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三）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九十五年180,000仟股，九十四年120,000仟股；發行－九十五年120,000仟股，九十四年115,000仟股	1,200,000	28	1,150,000	57
321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10,000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6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26,104	8	22,655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538,369	36	1,172,655	5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277,962	100	$ 2,008,211	100

後段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精材[illegible]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illegible]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五年度 金額	%	九十四年度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2,148,162		$ 978,297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1,098		9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2,137,064	100	978,28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六及十九）	1,604,245	75	802,215	82
5910	銷貨毛利	532,819	25	176,073	18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銷售費用	10,753	-	10,251	1
6200	管理費用	58,848	3	52,35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359	4	60,774	6
6000	合計	146,960	7	123,375	13
6900	營業利益	385,859	18	52,698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256	1	5,221	1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5,464	-	2,647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4,841	-	5,982	1
7480	其他	634	-	683	-
7100	合計	20,195	1	14,533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八及十九）	46,290	2	29,526	3
7880	賠償損失（附註十九）	32,370	2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	10,429	1	-	-
7540	處分金融商品淨損（附註二、三、四及十八）	$ 6,150	-	$ -	-
7570	存貨損失（附註二）	1,222	-	8,776	1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附註二、三、四及十八）	539	-	-	-
7880	其他	381	-	241	-
7500	合計	97,381	5	38,543	4
7900	稅前利益	308,673	14	28,688	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3,000	-	-	-
8900	計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盈餘	305,673	14	28,688	3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附註三）	41	-	-	-
9600	純益	$ 305,714	14	$ 28,688	3

代碼		九十五年度 稅前	九十五年度 稅後	九十四年度 稅前	九十四年度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60	$ 2.57	$ 0.25	$ 0.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0	$ 2.5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精[illegible]司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illegible]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發行股本 股數（仟股）	發行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15,000	$1,150,000	$ -	$ -	($ 6,033)	$1,143,967
九十四年度純益	-	-	-	-	28,688	28,688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5,000	1,150,000	-	-	22,655	1,172,655
現金增資－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5,000	50,000	10,000	-	-	60,000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265	(2,265)	-
九十五年度純益	-	-	-	-	305,714	305,714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0,000	$1,200,000	$ 10,000	$ 2,265	$ 326,104	$1,538,36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儒風資訊印刷承印 (02) 2225-1430

【附件七】

精材[illegible]限公司
現[illegible]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illegible]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305,714	$ 28,688
折舊及攤銷	226,207	187,55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92)	(46)
預付退休金費用	(6,424)	(2,130)
遞延所得稅	(10,000)	-
減損損失	10,429	-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169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2,349)	(22,69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63,606)	(86,469)
其他金融資產	94	562
存　　貨	(37,139)	(39,017)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35,788)	2,770
應付票據	120,650	41,745
應付帳款	36,440	25,123
應付所得稅	12,064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95,823	20,95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97	5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3,289	157,5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12,163	29,913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0)	(6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5,092	35,046
購置固定資產	(1,300,016)	(136,55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80	-
遞延借項增加	(30,399)	(6,71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989)	7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8,069)	(137,57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34,522	$ 65,93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056,342	-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381,158	(172,567)
現金增資	6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	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32,015	(106,631)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07,235	(86,643)
年初現金餘額	326,188	412,831
年底現金餘額	$1,033,423	$ 326,18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九十五年 4,142 仟元及九十四年 544 仟元，附註八）	$ 30,635	$ 29,300
支付所得稅	$ 936	$ -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466,344	$ 150,462
應付設備款增加	(166,328)	(13,905)
支付淨額	$1,300,016	$ 136,55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06,396	$ 198,26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八】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度純益	NT$305,713,717
減：	
－ 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NT$30,571,372
民國九十五年度可分配盈餘	NT$275,142,345
加：	
－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NT$20,389,693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底可分配盈餘	NT$295,532,038
分派項目：	
－ 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NT$16,508,552
－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發放）	NT$24,762,800
－ 董監事酬勞	NT$13,757,117
－ 普通股現金股息（每股新台幣0.13元）	NT$27,368,380
－ 普通股股票股利（依面值分派每股新台幣0.13元）	NT$27,368,380
分派項目合計	NT$109,765,229
期末未分配盈餘	NT$185,766,809

【附件九】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得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調整文字以符合法律規範及實務運作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期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調整文字以符合法律規範及實務運作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除公司法規定者外，下列情事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行之： 一、合資公司之組織規章之核定與修改。 二、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 三、合資公司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放款、舉債及營業外墊款之核准。 四、以合資公司名義為背書、承兌之核可。 五、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六、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七、合資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典讓、出售、出租、出資、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份之擬議。 八、合資公司查核會計師及法律顧問之選聘。 九、合資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或上櫃之核可。 十、建廠或擴廠投資計劃之核可與修訂。 十一、盈餘分派之擬議。 十二、合資公司增資或減資之擬議。	（刪除現行條文）	刪除已明訂於相關法令之條文
第廿四條	股東會之職權依公司法規定行之。	（刪除現行條文）	刪除已明訂於相關法令之條文
第廿五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事業群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及顧問若干人。	原條文刪除，增訂下列條文：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或營運長一人及副總經理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條將列為第廿三條） 執行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整體營運及決策。總經理或營運長應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指定權責範圍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且須依本公司之政策，監督並控制本公司每日之營業與運作。執行長對董事長及董事會負責。（本條將列為第廿四條）	因應管理結構變更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扣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依序作下列之分配： 一、提撥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 二、提撥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 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四、前項有關員工紅利部份，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扣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依序作下列之分配： 一、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 二、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且給付之對象不包括擔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 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四、前項有關員工紅利部份，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因應董事及監察人人數之變動，及使公司規劃員工分紅較有彈性。
第廿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據公司資本預算、中長期營運規劃及財務狀況，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一、除依下列第二項規定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或於有盈餘之年度所提存之盈餘公積，有超過該盈餘百分之二十數額者，公司為維持股票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息及紅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期，盈餘之分派以股票股利為優先，亦得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二、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據公司資本預算、中長期營運規劃及財務狀況，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一、除依下列第二項規定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或於有盈餘之年度所提存之盈餘公積，有超過該盈餘百分之二十數額者，公司為維持股票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息及紅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期，未來將視擴充計劃及投資資金之需求，於分派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二、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調整文字以符合實務運作，及合理控制股本增加之速度。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及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據~~，特訂~~本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０九一０００六一０九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證券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本項係因法規變動而修改）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及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總資產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由執行單位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評估及核決後執行。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資產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本項係因法規變動而修改）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期有價證券，由執行單位評估，並經提請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短期有價證券，由執行單位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評估及核決後執行。
二、短期有價證券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本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本項係因法規變動而修改）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八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條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除應遵守本公司之相關規定外，並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之規定辦理之。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每項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期間應不超過六個月。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財務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財務長。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美金壹佰萬~~	~~美金參佰萬*~~

~~*.淨累積總金額超過美金 300 萬元以上需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授權執行交易。~~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計部位交易權限
執行長	美金三百萬元（含）以下	外匯資產累計淨部位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財務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本公司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5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應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美金 5 萬元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十或美金 5 萬元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 5 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5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執行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證券主管機關備查。~~(本公司若已為上市、上櫃公司，適用此項；若本公司屬公開發行未上市櫃者，則於 93 年度起適用此項)~~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如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時，除應遵守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外，並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之規定辦理之。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應公告時，公告內容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本公司須~~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相關人員~~承~~辦理取得與處分資產時，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者，悉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辦理。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

取得及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據本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及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總資產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執行單位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評估及核決後執行。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資產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期有價證券，由執行單位評估，並經提請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短期有價證券，由執行單位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評估及核決後執行。二、短期有價證券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本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八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除應遵守本公司之相關規定外，並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每項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期間應不超過六個月。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財務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財務長。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計部位交易權限
執行長	美金三百萬元（含）以下	外匯資產累計淨部位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財務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本公司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2)損失上限之訂定
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應無損失上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執行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如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時，除應遵守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外，並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應公告時，公告內容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 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須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與處分資產時，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者，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